

南投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文藝字第 1110120239 號函訂定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文藝字第 1150009405 號函發布修正第 3 點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公共藝術設置經費，特設置南投縣公共藝術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專戶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單位為本府文化局。
- 三、本專戶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規定提撥之經費。
 - （二）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。
 - （三）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。
 - （四）指定於公共藝術之捐贈收入。
 - （五）本專戶之孳息收入。
 - （六）其他收入。
- 四、本專戶款項用途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。
 - （二）辦理公共藝術之管理維護。
 - （三）辦理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、其他相關文化藝術事務。
 - （四）辦理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五）運作本專戶之業務所需。辦理前項第一款，應報南投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；其成果應報本府備查。
- 五、本專戶會計事務之處理，依照政府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專戶結束時，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，並解繳縣庫。